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农改指〔2018〕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区做好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该项指标列 2018 年“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年终结算时以此文为准，原《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津财农改指〔2018〕1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津财农改〔2017〕14号）同时作废。

请你区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18年6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委，有关区人民政府、农委，财政部驻津监察专员办事处。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区	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合计	市级财力	中央专款	
			小计	一事一议
蓟州区	5500	695	4805	4805
宝坻区	4650	2460	2190	2190
武清区	3800	1987	1813	1813
宁河区	1100	100	1000	1000
静海区	2450	1450	1000	1000
合计	17500	6692	10808	6805
				4003